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二、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及檔案。
（三）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。

三、秘書長應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工作情形，並受理事會之監督與考核。
四、秘書長如有缺額，應由理事會補聘。
五、秘書長如有不適任情形，得由理事會隨時解聘。
六、秘書長如有辭職情形，應經理事會核准後，始得辭職。

七、秘書長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，並應保守本會秘密。
八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九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一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二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三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四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五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
十六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七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八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十九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二十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
二十一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二十二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二十三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二十四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二十五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
二十六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二十七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二十八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二十九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三十、秘書長如有違反本會秘密者，得由理事會予以處分。

